

1.27 台州学院产教融合型地方合作平台考核实施细则

台学院教发〔2022〕61号

为进一步规范产教融合型地方合作平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目标达成与绩效考核，根据《台州学院地方合作平台管理办法》（台学院发〔2020〕95号）和《台州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台学院发〔2020〕10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目的

产教融合型地方合作平台的考核坚持育人为本，突出业绩导向和成果导向，逐渐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推动平台的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持续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度，为学校建设一流应用型大学提供支撑。

二、考核范围

全校已建成的产教融合型地方合作平台，如各类产业学院。

三、考核原则

1.坚持定量定性相结合。考核以定量评价为主，定性评价为辅，既考核发展现状，也考核发展速度。

2.坚持公平公正。考核指标的设定体现科学性和客观性，考核过程与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3.坚持动态管理。年度考核基础上结合定期检查或专项检查，实施动态管理。

四、考核指标

产教融合型地方合作平台考核指标体系由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产学合作成效以及人才培养成效3个一级指标构成，下设10个二级指标，总分100分，详见《台州学院产教融合型地方合作平台-产业学院考核评价指标》（附件）。

五、考核实施

1.成立考核工作组。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考核工作组，成员由教务处统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等组成。

2.提交考核材料。产教融合型地方合作平台在每年年底按指标体系提交年度工作标志性成果清单和工作小结，教务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3.组织考核评审。考核组通过查阅材料、听取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分析和评阅，并对产教融合型地方合作平台进行打分排序。

4.公示和复核。评审结果公示至少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考核工作组提出复核申请，说明复核理由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考核组在接到书面复核申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复核内容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

5.结果审定。产教融合型地方合作平台考核结果报校务会审定。

六、考核奖惩

产教融合型地方合作平台考核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且考核排名位居后两位的产教融合型地方合作平台，学校予以黄牌警告；连续两年考核居后两位的，将予以调整或撤并。

七、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22年4月10日

附件：

台州学院产教融合型地方合作平台-产业学院

考核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1.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 (60分)	1.1 人才培养要求 (10分)	<p>①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校企双方围绕产业人才需求，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共同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p> <p>②校企联合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产教融合特色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p> <p>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业学院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创新创业目标在人才培养各环节的有效融合。</p> <p>④建设周期内每年培养学生 100 人，线上线下结合培训企事业单位人员不低于 1000 人/年。</p>
	1.2 教学资源建设 (10分)	<p>①校企双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和教材、更新教学内容。</p> <p>②校企双方配备专职研发团队进行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资源、教材等研发，及时将相关教学资源上线共享并定期更新。</p> <p>③校企双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实习实训内容的开发。</p> <p>④将行业最新的实验仪器设备、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等软硬件资源投入产业学院教育教学过程。</p>
	1.3 教学方法创新 (10分)	<p>①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推进项目式、设计式、案例式教学与团队学习；鼓励推行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法。</p> <p>②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推进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训相融合，配备学校和企业双导师。</p> <p>③强化全学段、递进式实习实践，其中相关专业学生到企业实习不少于 3 个月；实践教学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30%。</p> <p>④强化教学过程评价，创新学业考核、实习实践和教师教学评价等。</p>

	1.4 教学队伍建设 (30 分)	<p>①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支持学校教师和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两栖发展。</p> <p>②有一支满足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设有产业教授岗。</p> <p>③合作企业拥有相关专业方向的师资团队,企业师资数量应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生师比\leq16:1),建立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p> <p>④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产业创新中心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p> <p>⑤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实务精英进课堂,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学团队,建立产业学院大师名匠工作室(坊)和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p>
2.产学合作成效 (20 分)	2.1 产学合作专业建设 (5 分)	<p>①跨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打造应用学科交叉专业或专业群。</p> <p>②大力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支撑教学,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将产业发展成果、研究成果及时引入专业教学内容。</p> <p>③积极开展产学合作的基层教学研讨,强化一流课程或课程群等优质专业资源建设。</p>
	2.2 产学合作科技研发 (5 分)	<p>①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创新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有效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p> <p>②联合学校、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多主体共同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卡脖子”问题攻关、送技术服务下乡下企、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等工作。</p> <p>③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应用课题研究,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的新途径,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p> <p>④与山区 26 县共同开展科技合作,促进成果转化。</p>

	2.3 产学合作实践教学（10分）	<p>①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p> <p>②共建共享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营造真实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p> <p>③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和实习基地。</p> <p>④与山区 26 县共建实习实训基地。</p>
3.人才培养成效（20分）	3.1 人才培养质量（10分）	<p>①产业学院依托建设的专业点通过教育部认可的国家级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p> <p>②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完善，运行机制与效果良好。</p> <p>③就业率、专业对口相关度、起薪水平处于同类高校前列。</p> <p>④人才培养特色鲜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高。</p>
	3.2 教育教学成果（5分）	<p>①列入教育部、工信部或省级支持建设的现代产业学院。</p> <p>②有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或新工科、新医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p> <p>③有省级教改项目立项及省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p> <p>④有省级（含）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优秀教材等。</p> <p>⑤有省级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p>
	3.3 创新创业实践成果（5分）	<p>①形成突出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p> <p>②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比例高；</p> <p>③在国家、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各类有影响力的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p>

注：本指标体系的合作共建单位是以企业为例，若是地方政府、产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照执行。